

姓名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91 號

第 二 條 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

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，應取中文姓名，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姓名文字未使用第一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